

主 旨：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 據：依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 50 名，名單如后：

中國文學學系 錄取 3 名	楊潔慧	YEUNG KIT WAI	香港
	倫 浩	LUN HO	香港
	冼詠琪	SIN WENG KEI	澳門
歷史學系 錄取 2 名	歐曉華	AU HIU WA	香港
	吳佳惠	NG KAI WAI	香港
大眾傳播學系 錄取 7 名	林俊傑	LAM CHON KIT	澳門
	郭詠琪	KUOK WENG KEI	澳門
	龔嘉熙	KONG KA HEI	澳門
	蔡豐隆	CHOI FONG LONG	澳門
	吳鎧同	NG HOI TONG	澳門
	蘇文達	SOU MAN TAT	澳門
	顧麗萍	KOO LAI PING	香港
建築學系 錄取 3 名	吳浩賢	NG HO YIN	香港
	謝啟思	TSE KAI SZE IRIS	香港
	李詠軒	LEI WENG HIN	澳門
土木工程學系工程設施組 錄取 3 名	盧永祥	LOU WENG CHEONG	澳門
	黃展朗	WONG CHIN LONG	香港
	曾子健	TSANG TSZ KIN	香港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錄取 1 名	李子滔	LEE TSZ TO	香港
資訊工程學系 錄取 3 名	祁 翔	CHI XIANG	加拿大
	張敬璋	CHEONG KENG WAI	澳門
	曾衍峯	TSANG HIN FUNG	香港
財務金融學系 錄取 3 名	鍾樂恆	CHUNG LOK HANG	香港
	黃焯鏗	WONG CHEOK HANG	澳門
	莊穎彤	CHONG WING TUNG	香港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錄取 4 名	李嘉澄	LEI KA CHENG	澳門
	羅希晴	LO HEI CHING	香港
	梁嘉雯	LEONG KA MAN	澳門
	梁國強	LEONARDO JOESHUA	印度尼西亞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錄取 4 名	劉承浩	LIOU CHENG HAO PATRICK	南非
	蔡宜臻	TSAI YI JEN	巴西
	黃楷勝	WONG KAI SHENG	馬來西亞
	陳 晞	PUTU VIRDITA SHANTI	印度尼西亞
經濟學系 錄取 1 名	單文軒	SIN MAN HIN	香港
會計學系 錄取 1 名	李雅文	LEE NGAMAN	香港
企業管理學系 錄取 1 名	麥展榮	MAK CHIN WENG	澳門
運輸管理學系 錄取 1 名	李佳銘	LEE KA MING	馬來西亞
公共行政學系 錄取 1 名	梁黛蓉	LEUNG TOI IONG	澳門
英文學系 錄取 1 名	張碧瑜	CHEUNG PIK YU SANDY	香港
西班牙語文學系 錄取 1 名	林文龍	LIN WENLONG	澳門
德國語文學系 錄取 1 名	謝靜怡	TSE CHING YI	香港
日本語文學系 錄取 3 名	何一正	HO YAT CHING	香港
	孫顯文	SUEN HO MAN	香港
	何穎潼	HO WING TUNG	香港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錄取 2 名	鄧采怡	TANG CHOI YI	香港
	陳智璋	CHEN CHIH WEI	香港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錄取 4 名	賴浚穎	LYE JUN YING	馬來西亞
	梁琦欣	LEUNG KEI YAN	香港
	李曉慧	LEE HIU WAI	香港
	黃洛衡	WONG LOK HUNK	香港

- 二、請於 2017 年 9 月上旬(確定報到日期請詳本校 2017 年 8 月寄發之新生入學通知或 106 學年度行事曆)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A212 室)辦理註冊報到，並繳交已驗證或核驗之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學歷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錄取通知、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三、依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
- 四、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06 學年度行事曆，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點選「新生入學資訊」查詢，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 五、本校將於 2017 年 8 月 13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未收到通知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886-2-2621-5656 分機 2210、2366、2367、2368。
- 六、為使同學在台安心求學及配合個資法規定，請於到校報到時，務必繳交「淡江大學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至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驚聲大樓 T1001 室)，若有其他問題請洽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電話：+886 -2-2621-5656 轉分機 2218、2818。
- 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居留證之僑生在台居留滿 6 個月起，均須參加健保。惟

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境輔組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每學期須繳 2,244 元，若無提出清寒證明申請，則須支付全額健保費，每學期繳 4,494 元。

八、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九、僑生資格係依據僑務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3 日僑生就字第 1060500159 號函，港澳生資格係經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40527 號函審定通過。

主任委員 張 家 宜